**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；娱乐场所改建、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、主要设施设备、投资人员，或者变更榆林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审批**

受理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予以同意的，颁发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

审批机构审查材料，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决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听证

公示

实地检查

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

受理人员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决定

不属于职权范围的

作出不予受理

决定并告知

**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审批**

**筹建流程图**：

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申请材料不齐全

场地初步勘察进行社会公示

书面说明情况予以整改，明确告知申请人

受理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

受理人员提出受理意见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

未通过

发给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通知书》

行政决定

领导审核

**最终审核流程图**：

核发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

行政决定

领导审核

未通过

书面说明情况予以整改，明确告知申请人

审查、现场勘察场地

受理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

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

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受理人员提出受理意见

申请人

提出申请

**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；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**

**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的审批**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5.制作许可证通知申请人领取

4.行政决定意见

3.领导审核意见

2.承办人审查资料现场勘察

不符合申报条件，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

1.符合受理条件受理。

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的，不予许可，说明理由，并通知申请人

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。申请人补正申请资料

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